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潘家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2年度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0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股利3,000.0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《年报摘要》同时登载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: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 严格按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。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八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2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(十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十一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15 日